

嶺東科技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實施要點

87年9月4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4月17日導師會議修訂

92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95年4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日簽請校長核准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要項』政策，倡導全校師生珍惜資源，實踐惜福、愛物及減廢的方式，減少垃圾產生量，故推動本校資源回收工作，以養成本校師生環境保護與資源回收之習慣。
- 三、工作分配：由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協同本校師生暨各行政單位配合統籌規畫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各項事宜，透過各班環保長協助執行。
 - (一) 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1. 學生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計畫之擬定。
 2. 教育宣導、督導與評鑑各班垃圾分類。
 3. 舉辦環保宣導相關活動。
 - (二) 課指組：輔導學生環保相關社團或環保義工以協助資源回收工作。
 - (三) 軍訓室、生輔組：
 1. 宣導全校學生推動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2. 輔導住校生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 (四) 導師：督促學生執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五) 總務處：
 1. 各項硬體設備及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用具採購。
 2. 各項硬體設備儀器之保養維護。
 3. 資源回收之終端處理。
 - (六) 學生環保社團：
 1. 協助服務學習發展中心推動環保宣導相關活動。
 2. 舉辦環保成果展示。
 - (七) 學生環保長：
 1. 負責執行所屬班級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
 2. 負責定期將回收資源送至資源回收站。
 3. 環保長為環保社團當然之社員，並協助社團執行環保工作。
 4. 協助服務學習發展中心整理、點收回收資源之終端處理。
 - (八) 進修部、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推廣教育部：應要求學生(學

員) 配合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四、請總務處在各班級教室內設置回收桶、回收籃、一般性垃圾桶並妥善分類，回收桶置於教室，並標示回收之物品。

(一) 資源回收分類標準如下：

藍色桶 (除紙類以外回收物)

鐵鋁罐：飲料罐、奶粉罐、餅乾盒、油漆罐、瓶蓋等等。

塑膠瓶：塑膠製瓶罐如保特瓶、牛奶瓶等等。

鋁箔包、牛奶盒、果汁盒。

玻璃、玻璃瓶、立可白空瓶、燈管、碳粉匣、墨水匣、原子筆筆芯等有毒污染物質 (另外裝箱回收)。

橘色桶 (所有餐盒及飲料杯)

餐盒及飲料杯—先沖洗乾淨後再擲入，並請將紙類與塑膠類分開。

藍色塑膠籃 (可回收紙類物)

紙類：報紙、廢卷、計算紙、影印紙、廣告紙、牛皮紙、包裝盒、舊書、便條紙、紙容器等等。

廢乾電池回收筒：擺設於紙類回收籃內一角。

紅色桶 (不可回收垃圾) 一般性垃圾。

◆ 廚餘—回收場之廚餘回收桶

◆ 樹葉、木頭—投至本校樹木、樹葉回收場

◆ 塑膠拖鞋、木製品—不回收物

◆ 保麗龍—交由供貨廠商回收，並請減少購買以保麗龍為容器之商品

(二) 公共區域設置資源回收桶與一般性垃圾桶，負責打掃班級必須將回收資源依規定處理。

(三) 全校各班級、行政辦公室、研究室、宿舍、餐廳、便利商店等，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並將回收資源送至資源回收屋。

五、資源回收評量與獎懲：

(一) 評量方法：根據各班平日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情形，由服務學習發展中心統籌不定期巡視各班執行情形，作為表揚之依據。

(二) 獎懲方法：

1. 獎勵：依各班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實施情形，於每學期末統計取最優班級給予獎勵。

2. 懲罰：

第一次：通知導師要求環保長與同學加強實施。

第二次：(1) 通知導師。

(2) 全班勞動服務一次。

第三次：（1）通知導師。

（2）全班擔任整理全校資源回收場一週。

六、本要點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